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6378號

債 權 人 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務 人 蕭英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投保之人壽保險資料，執行標的顯係不明，惟債務人現住所亦不明，而視為其住所之最後住所，係在臺中市北屯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應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